

# 國民教育吉祥物命名比賽

## 宗旨／目標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小學校長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民教育吉祥物命名比賽。

## 詳情

2. 教育局向來重視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和《基本法》教育)，一直透過課程增潤、教師培訓、教學資源和學生活動等多元化策略，全面支援學校推動國民教育。為提升學生對國民教育的關注及學習興趣，教育局設計了一系列國民教育吉祥物(吉祥物)。吉祥物以動物為基礎，配以國民教育學習的象徵，以突出主題。

3. 教育局現邀請全港中小學學生參加國民教育吉祥物命名比賽，為吉祥物賦予有意義的名字，期望學生通過設計吉祥物的名字及撰寫命名理念，加深對中華文化、國家歷史和發展，以及《憲法》和《基本法》認識；從吉祥物的正面形象及意涵，增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以及國民身份認同。

4. 有關比賽詳情，請參閱附錄2a。

## 聯絡人

5. 有關一般查詢，請致電 3698 3161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2 聯絡。

## 國民教育吉祥物命名比賽

### 比賽詳情

#### 目的

透過國民教育吉祥物命名比賽，為國民教育吉祥物賦予有意義的名字，提升學生對國民教育的關注及學習興趣；通過設計吉祥物的名字及撰寫命名理念，加深學生對中華文化、國家歷史和發展，以及《憲法》和《基本法》認識，以增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以及國民身份認同。

#### 參賽資格

- 小一至中六級學生

#### 規則

- 參賽者須為三款吉祥物命名(中文名字)，並以中文為每一個名字撰寫 100 字以內的命名理念。
- 吉祥物名字及其理念須展現國民教育元素，例如中華文化、國家歷史和發展、《憲法》和《基本法》等。
- 參賽者可選擇為一款、兩款或全部吉祥物命名。
- 每款吉祥物的命名將作個別評審。

#### 獎項

- 由評判選出優勝獎及優異獎。
- 得獎作品中將有機會成為國民教育吉祥物的正式名字。
- 學生參與率最高的十所學校將獲得「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 獲得優勝獎及優異獎的學生和所屬學校，以及獲得「最積極參與學校獎」的學校將獲頒獎狀及獎品。
- 如參賽學生是教育局《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的學生大使，可獲一個積點。

#### 參賽辦法

- 提交方法
  - ◇ 每位參賽者必須利用作品表格填寫吉祥物名字和命名理念(每款吉祥物的命名理念字數為 100 字以內)，手寫或以電腦文字輸入均可，其

他形式的作品將不獲受理。

作品表格	<a href="https://shorturl.at/esCNR">https://shorturl.at/esCNR</a>	
------	-------------------------------------------------------------------	-------------------------------------------------------------------------------------

- ✧ 每所學校可提交不多於 5 份參賽作品(作品表格)競逐優勝獎及優異獎。
- ✧ 負責老師須填妥「學校參賽表格」，並從校內所有作品選出最優秀 5 份作品參賽(作品表格)。請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以教師帳戶登入比賽平台，填妥所需資料後上載參賽作品(作品表格)。
- ✧ 參賽作品(作品表格)必須以 PDF 或 MS WORD 檔案形式上載至比賽平台。

比賽平台	<a href="http://www.edcity.hk/naming-competition">www.edcity.hk/naming-competition</a>	
學校參賽表格	<a href="https://shorturl.at/fwS34">https://shorturl.at/fwS34</a>	

- 提交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

### 注意事項

- 本局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於教育局「國民教育一站通」(最新消息)([www.edb.gov.hk/tc/neosp](http://www.edb.gov.hk/tc/neosp))公布。
- 本局保留更改比賽獎勵的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作品一經提交，不可修改、重新上傳及不獲發還。
- 參賽學校須保留所有有效參賽作品的原稿，直至本學年完結。
- 作品的提交日期和時間以香港教育城的資料為準。
- 參與學校須確保其參賽作品的資料和內容配合本局課程宗旨和目標，不含有淫褻、粗言穢語、暴力、誹謗、危害國家安全等元素，也不能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否則將會被取消資格。
- 所有參賽作品(包括作品中的任何組成部分)須為參賽者原創，並從未公開發表，亦無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否則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參賽者提供合法授權的書面證明。
- 本局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賽或取消其參賽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



- 本局有權將參賽者提交的作品(包括學校名稱)全部或部分內容作非牟利用途，並有權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派發及上載至互聯網等，而毋須事前取得參賽者同意。

## 查詢

- 有關香港教育城帳戶、上載報名表格或技術支援的查詢，請致電 2624 1000 或發電郵至[info@edcity.hk](mailto:info@edcity.hk)與香港教育城聯絡。
- 一般查詢，請致電 3698 3161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2 聯絡。